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章碧鸿	76,668,200	36.32
2	章竹军	8,782,200	4.16
3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603,800	4.08
4	王光明	4,461,800	2.1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 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8,300	1.95
6	徐志鸿	1,829,900	0.87

7	俞爱香	1,606,475	0.76
8	丁碧霞	1,596,824	0.76
9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499,800	0.71
10	欧阳建平	1,422,870	0.6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章碧鸿	19,167,051	13.05
2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603,800	5.86
3	王光明	4,461,800	3.0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 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8,300	2.80
5	章竹军	2,195,550	1.49
6	徐志鸿	1,829,900	1.25
7	俞爱香	1,606,475	1.09
8	丁碧霞	1,596,824	1.09
9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499,800	1.02
10	欧阳建平	1,422,870	0.9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